

喀喇沁旗人民政府

喀政字〔2025〕55号

喀喇沁旗人民政府 关于乌佳颖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管理办公室，旗直各委办局（中心）：

根据中共喀喇沁旗委《关于乌佳颖等同志任职的通知》（喀党干字〔2025〕34号）精神，乌佳颖等同志试用期已满一年，根据这些同志一年的表现，旗政府决定：

乌佳颖任旗教育局副局长；

高芳雅任旗统计局副局长；

张敏任旗统计调查中心主任；

杨臻任锦山中学副校长；

庄国辉任锦山第二中学副校长。

喀喇沁旗人民政府

2025年4月9日

抄送：旗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政协办公室，
武装部、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喀喇沁旗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9 日印发
